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6〕2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征地拆迁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潮州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
潮州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财政出资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所需的工作费用（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经费）的管理，适应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土地、房屋征收工作由土地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定程序组织实施；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。

市土地征收部门、市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与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，委托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征地拆迁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制，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房屋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等费用总额）的1%计取，列入征地拆迁成本。

对特殊情况，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提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须高于1%计取的，应书面说明理由，经市政府批准确定。

第五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预拨制度，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将工作经费一次性或分期向县、区人

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拨付，由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、合理支出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、宣传培训、工作协调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。

第八条 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，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，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规范使用，并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